

致：立法會《2003 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由：宣道會景林堂 黃建民牧師

日期：2003 年 6 月 5 日

敝教會堅決反對政府修訂博彩稅條例而藉此將賭波合法化。我們的論點如下：

1. 賭博的「殺傷力」：我們牧養了三個深受賭博問題傷害的家庭，兩個家庭離異收場，一個家庭接受教會跟進輔導得以保持完整。一個病態賭徒直接影響最少五人（配偶，兒女，父母），我們親身體驗傷害之深，後遺症之大，一個病態賭徒也太多了。
2. 政府見「利」忘「義」：民政事務局 2001 年 6 月《賭博問題諮詢文件》第五章 5.11 項承認「青少年容易受賭博的不良影響」，但之後卻以稅收為由，硬銷賭波合法化，完全不顧我們下一代的成長環境。
3. 政府「言」而無「信」：同上文件 5.11 建議「仿倣宣傳禁毒和反貪污教育的做法」教化青少年人賭博的害處，但一直以來，政府除了致力推銷賭波合法化，所作承諾，例如於 2001 及 2002 年度製作賭博問題電視節目、公民教育課程、德育工作坊等等，仍未落實。
4. 賽馬會「火」上加「油」：吸煙有害處，政府在準許售買煙草之餘，刻意封殺宣傳吸煙的渠道，減少青少年受影響的機會。賭博有不良影響，政府又如何？政府的欽定機構賽馬會，仍未正式取得賭權便大事宣傳日後如何方便和鼓勵賭客投注。按市場經濟原則，該機構日後必會傾力推銷，擴大市場佔有率和利潤收益。這只會令更多人更熱衷賭博。
5. 政府作「假」弄「虛」：余志穩先生說：「一條波攬不會令人沉迷賭博。」整個球季有多少場波可以賭？賭波的人就會一整季買一條波攬？賭博是會上癮的行為，本港和外國的研究都證實此點。
6. 社會「得」不償「失」：賭波合法化的社會利益是稅收和賽馬會的慈善捐款（這是值得懷疑的事情，因賽馬會多年來收益大幅上升，卻未見捐款同步上升）。賭波合法化是要付上社會成本的，「1999 年博彩業在澳洲創造了 32 億美元的經濟利益，卻耗費了 29 億美元來應付因開放賭禁而帶來的社會問題」（註：羅金義博士，「以賭制賭有成功先例嗎？」，燭光網絡第 28 期）。還有政府以外的經濟成本，例如賭徒破產引致銀行業的壞帳。亦有經濟以外的社會成本，例如製造出破碎家庭，這更是難以用金錢計算，更大的社會成本。

7. 政府捨「本」逐「末」：政治家需要有社會遠象，人口質素是重要遠象。人口質素取決於多方面，例如學校要貫徹始終執行德智體群美的教學理想，家庭要有建立足夠凝聚力，助長下一代的情緒、品格和人際關係的發展。可悲的是，賭波合法化卻是逆其道而行。賭波合法化帶來蠅頭小利，卻會擴大社會賭風，增加兒童及青少年耳濡目染的機會，亦會誤導他們賭博是「合理」行爲。合法賭博方式增加，賭博人數上升，病態賭徒人數亦隨之增加，製造出更多問題家庭，更多問題青少年。

敝教會位於將軍澳，十分欣賞西貢區議會與區內機構致力推動「健康城市將軍澳」，聯繫區內機構團體，推動居民關心自己和家人身心健康，建立健康家庭，共創健康城市。我們興幸有這些有遠象的政治與民間領袖，帶動社區成長。

我們更要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以政治家的社會遠見，否決政府提交的《2003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建立「健康城市——香港特別行政區」。